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子公司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7年6月30日，我公司与自然人徐百治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持有子公司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75%的股权转让给徐百治。

2007年7月12日，我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2007年7月13日刊登的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2.2款规定，乙方（指徐百治）应于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后5日内，向我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；第5.1款规定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，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的，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。鉴于乙方未按期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5.1款的约定，经与徐百治协商一致，签定了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》，双方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